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归母净利润-7,29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4.30%；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8,32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03%。2022 年一季报显示，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6.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归母净利润-2,319.02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46.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65.35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56.27%。同时，公司 2021 年营业成本为 4,323.40 万元，同比增加 40.09%，第一季度营业成本为 733.63 万元，同比下降 26.03%，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均不一致。公司是应用性能管理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请公司：（1）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2）区分不同产品/收入来源区域，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对于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3）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以及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业务类型、是否属于关联方等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近三年前十大客户集中度的变化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5）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是否属于关联方等信息，并说明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6）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

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形成收入的业务类型包括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及其他，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APM 产品与服务密切相关，且与上期业务类型无变化。公司针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营业收入明细表进行逐项核对，2021 年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亦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存在营业收入应扣未扣的情形。

二、区分不同产品/收入来源区域，补充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对于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和其他，按照来源区域可分为境外及境内，具体分析如下：

（一）区分不同业务，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按照业务类型，2020年及2021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监测服务	收入	8,183.05	8,154.57	0.35%
	成本	2,539.67	2,085.85	21.76%
	毛利率	68.96%	74.42%	下降 5.46 个百分点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收入	2,936.73	4,054.26	-27.56%
	成本	626.51	308.36	103.17%
	毛利率	78.67%	92.39%	下降 13.73 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	收入	1,311.17	869.26	50.84%
	成本	857.56	515.22	66.44%
	毛利率	34.60%	40.73%	下降 6.13 个百分点
其他	收入	879.84	805.96	9.17%
	成本	299.66	176.69	69.59%
	毛利率	65.94%	78.08%	下降 12.14 个百分点
合计	营业收入	13,310.78	13,884.04	-4.13%
	营业成本	4,323.40	3,086.13	40.09%
	毛利率	67.52%	77.77%	下降 10.25 个百分点

1、监测服务

2021年，监测服务收入为8,183.0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0.35%，变动较小；监测服务成本为2,539.6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1.76%，主要是该业务成本中的网络运营成本、服务费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导致2021年监测服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5.46个百分点。网络运营成本增加是由于业务波动所致，而服务费增加是由于客户所需的产品及平台测试需求增长所致，具体增长原因详见本题之“三/（二）网络运营成本”及“三/（三）其他成本”。

2、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包括三类细分业务，第一类业务为无需外采软件模块的软件销售业务；第二类业务为通过外采软件功能模块组合销售的软件销售业务，如公司NPM产品对外采购数据采集模块，并与公司自研的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组合销售；第三类是基于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

2021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为2,936.73万元，整体较上年度下降27.56%，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第一类业务收入降幅较大所致，此类业务收入为1,842.17万元，较上年下降51.85%，一方面该类业务客户一般会结合自身需求进行不定期采购，因此采购金额在各年度存在波动；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相关行业客户自身业务扩容速度放缓，如影音、游戏等客户，导致采购量减少；此外，疫情反复亦有一定负面影响。

2021年，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成本金额合计较上年度增长103.17%，主要是第二类业务所对应的外采软件成本及第三类业务所对应的人工成本随其收入增长而有所增长。其中，第二类业务收入为28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97.85%，其所对应的软件成本为181.74万元，较上年增长146.25%；第三类业务收入为810.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852.58%，其所需的人工成本为206.77万元，较上年增长408.04%。

上述多种因素综合导致2021年度该业务的毛利率较去年下降13.73个百分点。

3、系统集成

2021年，系统集成收入为1,311.1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0.84%，主要是该业务以NPM产品为主，公司有效地利用NPM和APM产品的协同效应，该业务需求进一步增加，收入呈增长态势，同时系统集成成本也随之增长。

2021年，系统集成毛利率为34.60%，较上年同期下降6.13个百分点，主要是2020年，公司与国家电网旗下子公司签订的系统集成合同金额重大，且涉及产品技术较为复杂，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提升了2020年系统集成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剔除上述单一重大项目的影响后，2020年系统集成毛利率降至34.19%，与2021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维保服务、适配等。2021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6.61%，占比相对较小，该业务线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亦较小。

(二) 区分不同区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按照收入来源区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境内	收入	13,301.79	13,884.04	-4.19%
	成本	4,323.40	3,086.13	40.09%
	毛利率	67.50%	77.77%	下降 10.27 个百分点
境外	收入	8.99	-	-
	成本	-	-	-
	毛利率	100.00%	-	-
合计	营业收入	13,310.78	13,884.04	-4.13%
	营业成本	4,323.40	3,086.13	40.09%
	毛利率	67.52%	77.77%	下降 10.25 个百分点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主要来自境内，境内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高于99%，境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100%。关于2021年度公司境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本题之“二/（一）区分不同业务，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

三、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以及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及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		2020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071.07	24.77%	1,059.21	34.32%	1.12%
软件及硬件	854.67	19.77%	489.24	15.85%	74.69%
网络运营成本	658.27	15.23%	451.95	14.64%	45.65%
会员监测费用	630.40	14.58%	652.76	21.15%	-3.42%
折旧摊销	262.86	6.08%	153.58	4.98%	71.15%
股份支付	26.49	0.61%	-	-	-
其他	819.64	18.96%	279.40	9.05%	193.36%

合计	4,323.40	100.00%	3,086.13	100.00%	40.09%
----	----------	---------	----------	---------	--------

由上表可知，2021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含人工成本、软件及硬件成本、网络运营成本、会员监测成本等，变动较大的营业成本及其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一）软件及硬件成本

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新业务，并采购部分软件功能模块、或硬件服务器组件与公司产品组合后进行销售。2021年，公司外采软件及硬件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4.69%，主要是此类成本所对应的相关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3.66%，导致软件及硬件成本随之变动。2021年，软件及硬件采购成本与其相应的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网络运营成本

公司的网络运营成本主要用于部署骨干网监测节点、数据存储和分析平台搭建。

2021年，公司网络运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65%，一方面公司为了增强自身产品平台的大数据计算能力，公司数据中心的服务器托管费用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0年12月末公司APM产品首次入驻云生态平台，并与阿里云及腾讯云逐渐建立合作关系，在前期产品平台的调配、测试过程中，为保持数据的连通性公司2021年初搭建了阿里云及腾讯云专属数据云专线，导致2021年度网络运营成本增加。

综上，2021年，公司网络运营成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其他成本

2021年，其他成本主要包含服务费、办公费、房租及差旅费等各项杂费。2021年度，其他成本较上年增长193.36%，主要系新增云生态合作等业务所需的测试服务费增加所致。测试服务主要取决于客户及业务的需求，其金额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业务类型、是否属于关联方等信息，并说明是否存在近三年前十大客户集中度的变化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业务类型、是否属于关联方

2021年度，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业务类型、是否属于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	业务类型	2021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1,515.15	11.38%	否
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616.25	4.63%	否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其他	612.33	4.60%	否
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系统集成、其他	447.92	3.37%	否
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其他	437.39	3.29%	否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系统集成、其他	432.71	3.25%	否
7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410.02	3.08%	否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其他	329.91	2.48%	否
9	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其他	297.16	2.23%	否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290.30	2.18%	否
合计			5,389.14	40.49%	

注：2021年，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搜狗股权的收购，公司两大客户腾讯与搜狗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为保持报告期内两大主要客户腾讯和搜狗收入数据横向及纵向的可比性，仍保持与以前口径一致，不合并计算收入金额，下同。

（二）近三年前十大客户集中度的变化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比	是否流失
2021年前十大客户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38%	否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63%	否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4.60%	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	否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29%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	否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3.08%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否
	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8%	否
	合计	40.49%	
2020年前十大客户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65%	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52%	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4%	否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2%	否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51%	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46%	否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19%	否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否
	合计	41.63%	
2019年前十大客户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40%	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9.30%	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	否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7%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	否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3.69%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	否
	南京苏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	是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7%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	否
	合计	48.49%	

1、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集中度变动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收入分别为7,977.94万元、5,780.10万元、5,389.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49%、41.63%及40.49%，其中，2021年和2020年前十大客户集中度与2019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华为、百度等客户由于自身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需求等原因减少采购金额。

2、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流失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包括华为、腾讯、平安集团、百度、中信银行、东方证券、光大集团、猎豹、国泰君安等知名企业，与公司已形成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近三年来，前十大客户中仅有一家客户“南京苏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流失，具体原因为2019年度苏宁加大电商系统运维的投入，而2021年苏宁因为自身经营情况，缩减预算，未继续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

综上，近三年来，公司前十大主要客户大部分均持续与公司合作，大客户流失情况较少。未来，公司一方面将积极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入挖掘新需求；另一方面将不断开拓新客户，从而防范大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是否属于关

关联方等信息，并说明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2021年，合并口径下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关联方情况等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529.66	12.25%	是
2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资源及服务	432.93	10.01%	否
3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宁卡	246.65	5.71%	否
4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及京东卡	235.24	5.44%	否
5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及其他	174.62	4.04%	否
6	北京铠沙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	155.55	3.60%	否
7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注1	网络资源及会员监测服务	106.86	2.47%	否
8	广东乐维软件有限公司注2	软件	99.43	2.30%	否
9	北京泰旭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89.06	2.06%	否
10	共致开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84.07	1.94%	否
合计			2,154.07	49.82%	

注1：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其股东李海涛和张大鹏的采购额，下同；

注2：广东乐维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九一乐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二) 公司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三年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近3年的变动情况
2021年前十大供应商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铠沙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乐维软件有限公司	-

	北京泰旭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共致开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2020年前十大供应商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云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临沂超钱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	-
	广东乐维软件有限公司	新增
	北京融核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十大供应商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原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君逸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中州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临沂超钱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	-
	北京融核科技有限公司	-
	太原嘉航科技有限公司	-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
	北京易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注：临沂超钱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市挂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综合价格、后续服务、付款周期等多种因素，新增中州伟业作为服务器等硬件的供应商。2020年，公司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向云集智造、广东乐维采购了故障溯源软件产品、监控平台等软件产品。2021年，公司向智维盈讯采购了NPM产品的数据采集模块，与公司自研NPM产品组合进行软件销售；公司综合价格、后续服务、付款周期等多种因素，新增铠沙世纪为服务器等硬件供应商；公司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向北京泰旭、共致开源采购了运维监控软件、数据存储软件等软件产品。

六、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2020年及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310.78	100.00%	13,884.04	100.00%	-4.13%
其中：传统行业	6,883.11	51.71%	6,407.44	46.15%	7.42%
互联网相关行业	6,427.67	48.29%	7,476.60	53.85%	-14.03%
净利润	-7,295.75	-	3,113.91	-	-334.30%

（一）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降幅为4.13%，主要系互联网相关行业客户收入下降，传统行业客户收入增长未达预期，部分产品单价下滑，加之疫情反复亦存在一定影响。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人员规模大幅扩张，职工薪酬以及与人员相关的成本费用涨幅较大所致。随着2015年国务院提出“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传统行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公司为了抓住这一市场机遇，一方面大力建设营销网络体系，招募大量专业营销人才，加大向传统行业的渗透力度；另一方面，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提升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为抢占传统行业市场先机打下技术基础。

综上，2021年公司业绩大幅亏损主要系人力成本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所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是APM行业内唯一一家A股上市公司，其同行业公司包括基调网络、蓝海讯通、云智慧和飞思达科技。基调网络和蓝海讯通已分别于2018年8月和2021年1月从新三板摘牌，云智慧为非上市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均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仅结合港股上市公司飞思达科技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与飞思达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020年度	变动	2021年	2020年度	变动
飞思达科技	9,912.00	8,099.90	22.37%	348.10	109.90	216.74%
公司	13,310.78	13,884.04	-4.13%	-7,295.75	3,113.91	-334.30%

注：数据来源为飞思达科技2021年年报数据。

1、公司与飞思达科技收入变动情况比较

2021年，飞思达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经营策略及客户结构不同所致，飞思达科技专注于电信运营商领域，而公司则面向所有具有数字化业务的企业级大客户。

根据飞思达科技2021年年报显示，其主要客户为国内某国有电信运营商集团共同控制的多家省级附属公司，来源于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76.51%。而近年来随着运营商业务，特别是5G业务的普及，飞思达科技研发的与之相关的新产品线得到快速推广，飞思达科技经营业绩亦随之稳步增长。

而公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相关行业及各类传统行业，2021年度收入占比分别为48.29%及51.71%。近年来，部分互联网相关行业客户由于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波动等原因减少了采购，而传统行业开拓进程缓慢，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与飞思达科技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2、公司与飞思达科技净利润变动情况比较

2021年，飞思达科技的净利润呈上升趋势，而公司净利润为亏损状态，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不同所致。

公司产品及服务面向所有具有数字化业务的企业级大客户，为了抓住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关键软件国产化等良好市场机遇，公司全面扩大人员规模、加强人才储备和培养力度，导致公司2021年末较上年期末员工人数增加了155人，人力成本大幅增长，净利润因此出现大幅亏损。而根据飞思达科技年报显示，2021年末，其职工人数较上年同期仅增加了28人，人员规模较为稳定。

综上，虽然公司与飞思达科技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但差异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出具的2021年年报、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的相关要求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检查公司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扣除情形；

2、获取公司2021年及上年同期按业务类型及区域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按不同业务类型、区域划分的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3、获取2021年及上年同期的成本构成明细表，核查成本变动是否异常，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合理；

4、访谈会计师，向其了解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准确；

5、获取公司2021年度合并口径下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2021年度公司的营销策略、营业收入下滑及业绩亏损的原因；

7、查阅飞思达科技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可比公司飞思达科技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与飞思达科技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2、公司已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及来源区域，补充披露了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补充披露了2021年度合并口径下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集中度的变化以及客户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补充披露2021年度合并口径下前十名供应商的详细信息，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存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6、2021年度，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飞思达科技收入、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方的客户群体、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不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内容，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检查公司销售明细表，并与文件规定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进行逐一核对；

2、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

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

3、查阅检查公司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以及各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明细表；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同价款的确定政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获取并核查了近三年内合并口径下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将上述资料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业务类型等进行交叉比对；

5、获取并核查了近三年内合并口径下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据、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将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业务类型等进行交叉比对；

6、取得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分析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7、检查公司会员积分平台产生的会员积分数据与财务入账金额是否一致，检查VPS、IDC是否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归集成本，检查运维人员工资归集是否准确，关注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准确。

8、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成本科目与主营业务成本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9、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

10、对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营业收入扣除、分产品/收入来源区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趋势不一致、近三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近三年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博睿数据与同行业公司业绩走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 关于货币资金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4,874.7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9.22%。同期，公司财务费用为-929.99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7.27%。

请公司：（1）补充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补充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其他

方实际使用的情形；(3) 补充说明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履约保证金	0.40
合计	0.40

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履约保证金，除上述履约保证金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潜在安排。

二、补充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联合或者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710.92万元、16,298.86万元、63,247.12万元、66,636.89万元，自第三季度开始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到账募集资金净额65,025.67万元。2020年度，公司季度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40,223.45万元，利息收入为593.30万元，综合平均利率水平为1.48%。

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764.65万元、69,335.64万元、66,404.95万元、64,874.71万元。2021年度，公司季度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为66,344.99万元，利息收入为950.22万元，综合平均利率水平为1.43%。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和2020年综合平均利率水平为1.43%和1.48%，近两年处于同一水平，且符合市场利率水平，利息收入合理，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主要银行账户2021年度对账单；
- 2、向主要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复核会计师函证；
- 3、对包括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在内的大额货币资金收取和支付进行核查；
- 4、对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

2、截至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3、2021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匹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针对货币资金循环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

2、审计人员在企业人员陪同下到基本存款账户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结算信息进行核对，并结合其他相关细节测试，关注交易相关单据中被审计单位的收（付）款银行账户是否均包含在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内；

3、实施银行存款程序，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通过函证中心寄发函证，保持对函证过程的控制；

4、审计人员亲往银行获取对账单，并对获取过程保持控制，将获取的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5、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计算2021年、2020年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并测算两年综合平均利率，并分析其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货币资金除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外，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以及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关系，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6,845.9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81%。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1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同时，公司近三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0%、51.79%、64.20%，占比持续上升。从账龄分析，2021 年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30.52%，

占比较高且较上年期末上升 6.04 个百分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账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坏账准备余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2）补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3）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相对方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账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坏账准备余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1年，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为3,508.9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41.06%，其中，账龄组合未逾期及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2,884.66万元，占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比例为82.21%，逾期1-2年应收账款余额299.21万元，占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比例为8.53%，逾期2-3年应收账款余额325.06万元，占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比例为9.26%。截至2022年4月30日，合并口径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1,456.99万元，回款比例为41.52%。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共计提坏账准备为482.64万元，计提比例为13.7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并)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 款总额 占比	账龄组合			坏账准 备	期后回款	2021 年度 交易金额
					未逾期及 逾期 1 年 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1,211.29	14.18%	1,211.29	-	-	60.56	815.61	1,515.15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 技术开发服务、其他	367.74	4.30%	367.74	-	-	18.39	36.00	612.33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软件销售及 技术开发服务、其他	322.37	3.77%	322.37	-	-	16.12	235.20	437.39
4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 务、其他	293.99	3.44%	293.99	-	-	14.70	166.52	37.77
5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 务、其他	260.00	3.04%	6.50	253.50	-	124.54	-	5.75
6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232.53	2.72%	48.75	45.71	138.06	106.29	20.19	46.00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系统集成、 其他	228.30	2.67%	228.30	-	-	11.42	-	432.71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其他	203.00	2.38%	203.00	-	-	10.15	-	99.82
9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202.72	2.37%	202.72	-	-	10.14	183.48	410.02
10	国双智源（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服 务	187.00	2.19%	-	-	187.00	110.33	-	-
合计			3,508.94	41.06%	2,884.66	299.21	325.06	482.64	1,456.99	3,596.93

二、补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一）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上升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545.17	7,189.89	7,141.23
营业收入	13,310.78	13,884.04	16,453.6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64.20%	51.79%	43.4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3.40%、51.79%及64.20%，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近两年来，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流程较长、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进度延后或者因自身原因回款情况较差，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

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并客户	单体客户	年份	信用政策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2020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2021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2020	按月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2021	按月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020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2021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			
	按月付款，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2020	每月后提供对账单，季度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限公司		2021	每月后提供对账单, 季度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
			2020	每月后提供对账单, 季度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按季支付, 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9	每月后提供对账单, 季度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每月后提供对账单, 季度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
3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有效期内用完总量, 一次性支付尾款
			2020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有效期内用完总量, 一次性支付尾款
				按月支付,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
			2021	一次性预付, 收到发票后15-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北京聚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
			2020	-
			2021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按月付款, 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25%, 75%季度支付, 核账后15个工作日支付
				季度支付, 每个季度服务期届满后并核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季度支付, 在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
				两次支付, 50%, 50%, 收到发票后5日支付
			2020	一次性支付, 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25%, 75%季度支付, 核账后15个工作日支付
				季度支付, 在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
				三笔支付, 30%, 50%, 20%, 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支付
				两次支付, 50%, 50%, 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支付

			2021	季度支付，在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支付25%，75%季度支付，核账后10个工作日支付
				季度支付，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收取合同款项前开具等额发票分5笔，各20%，乙方应在收取合同款前开具等额专票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
6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合同签署后，服务期届满，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两次支付，30%，70%，收到发票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合同签署后，服务期届满，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两次支付，30%，70%，收到发票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5-20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服务期届满，甲方收到全额专票且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8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9	按月付款，收到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
			2020	按月付款，收到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
			2021	按月付款，收到发票的15-30个自然日内支付
9	南京苏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按季支付，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按季支付，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
10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
			2020	两次支付，各50%，收到发票后10/3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两次支付，各50%，收到发票后10/35个工作日内支付
1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9	按季支付，收到发票后30/4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按季支付，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按季付款，收到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
		腾讯科技(深圳)	2019	-

		有限公司	2020	-
			2021	按季付款, 收到发票后45个自然日内支付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9	-
			2020	-
			2021	按季付款, 收到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四次支付, 30%, 40%, 20%, 10%,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2020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并验证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笔支付, 30%, 60%, 10%, 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支付
			2021	三笔支付, 30%, 60%, 10%, 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支付 甲方在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额100%
1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50%, 40%, 10%,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2020	三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70%, 20%, 10%,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三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50%, 40%, 10%,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2021	两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50%, 50%, 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 三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50%, 40%, 10%, 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支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两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90%、10%,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两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90%、10%,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两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50%, 50%,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两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50%, 50%,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次支付, 支付合同款30%, 60%, 10%, 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支付
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次支付, 30%, 50%, 20%, 收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次支付, 30%, 60%, 10%, 收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两次支付, 90%, 10%, 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次支付, 30%, 50%, 20%, 收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三次支付，30%，50%，20%，收到发票后的60个工作日内支付
				按年支付，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三分之一
				三次支付，30%，60%，10%，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支付
				四次支付，30%，25%，25%，20%，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国平安 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PINGAN TECHNOLOGY (SG) PTE. LTD	2019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 发票后60个自然日	
		2020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 发票后60个自然日	
		2021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 发票后60个自然日	
	平安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19	四次支付，750,000，157,500，682,500，210,000， 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三次支付，20%，60%，20%，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 票后60个自然日	
			按月支付，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月全款	
		2020	按月支付，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 票后60个自然日	
			按季度支付，收到发票后60个自然日支付	
		2021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 票后60个自然日	
			按季度支付，收到发票60个自然日付款	
	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支付			
	平安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019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 票后60个自然日	
		2020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 票后60个自然日	
		2021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 票后60个自然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保底价一次性支付，超量后月付，收到发票后10个工 作日内支付	
		2020	保底价一次性支付，超量后月付，收到发票后5-30个 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保底价一次性支付，超量后月付，收到发票后5-30个		

				工作日内支付
				集中结算功能上线前后，通过不同方式结算，收到发票后22个自然日
16	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
			2020	-
			2021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支付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次支付，40%，50%，10%，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次支付，40%，20%，30%，10%，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季度支付，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一次性支付
				三次支付，40%，50%，10%，收取发票后5日内支付
				季度支付，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次支付，60%，30%，10%，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三次支付，60%，30%，10%，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两次支付，50%，50%，，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四次支付，30%，30%，30%，10%，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0	四次支付，30%，30%，30%，10%，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1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多份合同由于合同类型、产品及业务类型、计费方式、付款方式等均有所不同，实行的信用政策亦不相同。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整体较为稳定，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限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相对方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2021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合计5,936.87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69.48%，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2,608.30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30.5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

2021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向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未结清的尾款，形成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款项尚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部分客户付款流程较长、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或者因自身经营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其中，以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为主，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54.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1年以上应收账款	占1年以上应收款的比例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2年	1,411.72	54.12%	16.52%
2-3年	684.14	26.23%	8.01%
3-4年	278.84	10.69%	3.26%
4-5年	122.83	4.71%	1.44%
5年以上	110.77	4.25%	1.30%
合计	2,608.30	100.00%	30.52%

（二）主要相对方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2021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合并口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并客户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情况	公司背景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53.50	存续、在业，未破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成立于1998年的软件企业，注册资本73,870万元，上市公司常山北明（000158）之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倚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65	存续、在业，未破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成立于2007年的软件企业，2019年被中国信通院授牌加入DevOps/AIOps标准工作组，其他成员还包括谷歌、腾讯、阿里巴巴等
3	国双智源(北京)有限公司	187.00	存续、在业，未破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软件开发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83.78	存续、在业，未破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知名互联网企业
5	上海科普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1.75	存续、在业，未破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
	合计	977.67		

2021年度，账龄1年以上的合并口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为977.67万元，占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的37.48%，集中度较高。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客户累计回款207.06万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21.1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以上客户均处于存续、在业状态，不存在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的情况，上述客户的资质较好，包括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知名互联网企业，以及成立时间较长、注册资本较大的公司，信用风险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客户进行沟通，积极催收回款。

（三）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324.27 万元，回款占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 12.43%。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较好，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处于存续、在业状态，不存在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于未回款项公司亦将加大催收力度。总体来讲，重大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区分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时，公司充分、审慎评估客户的经营状况、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预计客户无力偿还货款的，公司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时，对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 49.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 59.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即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另外，公司未出现由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 1,699.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9.89%，其中逾期 1 年以上以及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共计 1,374.37 万元，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67.10%，坏账计提充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坏账风险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综上，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获取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明细表，核查其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内容；获取银行流水，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2、查询 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合并口径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其经营状况、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

3、获取公司的相关说明性文件，核查 2021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形成的原因，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未回款的原因及后续回款安排；

4、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近三年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表，检查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等情况；

6、对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其针对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履行的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 2021 年度合并口径下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账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坏账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近三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限以促进销售的情况。

3、2021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合理；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合并口径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处于存续、在业状态，信用风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相关坏账计提充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明细表及账龄明细表，检查应收账款前十名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占比变动的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查阅了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发票、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各年度的收入情况、回款情况、款项逾期情况、业务情况等，对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进行分析。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检查公司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工商查询，分析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

5、选取主要客户，针对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函证；

6、查验了公司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7、获取公司期后银行流水，对截至2022年4月30期后回款的情况进行了检查；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中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名称、账龄、交易金额、产品类型、坏账准备余额以及期后回款，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超过1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有关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未发现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就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而言，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期间费用

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9,743.35 万元，同比增长 177.70%；管理费用为 3,121.94 万元，同比增长 74.70%；研发费用为 6,952.30 万元，同比增长 75.90%。根据公司披露，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引进力度。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数量、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员工数量、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3）结合行业现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与上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6,756.52	2,312.99	4,443.53	192.11%
	股份支付	543.86	-	543.86	-
	销售费用总额	9,743.35	3,508.58	6,234.77	177.70%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670.20	870.35	799.84	91.90%
	股份支付	318.77	-	318.77	-
	管理费用总额	3,121.94	1,787.07	1,334.87	74.70%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6,069.94	3,527.82	2,542.12	72.06%
	股份支付	409.26	-	409.26	-
	研发费用总额	6,952.30	3,952.33	2,999.98	75.9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929.99	-591.33	-338.66	57.27%
总计		18,887.61	8,656.65	10,230.96	118.19%

202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18,887.6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10,230.96万元，增幅为118.19%，增幅较大。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幅分别为177.70%、74.70%和75.90%。

202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230.96万元，主要系人员扩张、平均薪酬上涨导致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合计增加7,785.49万元，同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期间费用中计提了1,271.89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一）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

（二）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由于公司大规模扩招人员、同时人均薪酬上涨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而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新增大量销售人员，但新增销售人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熟悉和培训才能成单

近年来，随着传统行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向传统行业开拓已成为包括公司在内的 APM 厂商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但是，传统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包括金融、能源、公共服务、制造业等，而公司目前的营销策略是先与传统行业细分领域的标杆客户建立合作，再将成功案例经验在相同领域中进行快速复制，因此公司想要迅速开拓传统行业标杆客户，就需要在各个领域投入大量销售人员。同时，公司为了加强企业级大客户的服务能力，增加了较多辅助性销售岗位的员工。

基于上述情况，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为激发员工积极性、稳固和吸纳业内优秀人才，建立并完善了薪酬绩效体系，提升了人均薪酬，综合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然而，由于传统行业对 APM 产品功能认知较少，且 IT 系统较为庞大复杂，如制造型企业涉及生产排期、交付系统等，因此传统行业的开拓本身需要花费的时间较长。而且，APM 行业的技术专业性及复杂性又较高，新增销售人员入职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熟悉和培训，深度理

解公司技术产品后,才能最终成单。通常来讲,公司新入职销售人员上半年试用期以学习为主,直至转正后第二年才以签单成果进行考核。

综上,短期内,销售人才大规模扩张和平均薪酬上涨导致公司业绩亏损,且由于新人较多,暂时未能转化为收入,因此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暂时存在差异。但长期来看,加强营销中心建设能够加快公司的市场拓展进程,进而提升公司收入规模。

2、公司为提升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引入研发人才,虽然不直接创造收入,但长期来看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

APM 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迭代频繁,只有持续不断的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和建设,才能提升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先进性取决于公司研发团队的实力,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不断招募业内专业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新业务、新应用场景,对公司产品进行更新迭代,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

在持续引进研发人员的同时,公司对研发团队人员结构进行了优化,招募了较多专业能力较强、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人才,该部分人员平均工资较高,并且公司为了吸纳和稳固优秀人才,提升了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虽然研发人员并不直接为公司创造收入,但长远来看,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将切实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扩大收入规模。

综上,公司基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考虑,不断引进销售和研发人才,并提升了薪酬待遇、完善了激励制度,导致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相较上年度大幅增长,虽然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数量、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员工数量、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一) 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人员	加权平均人数	217	95	71

	平均薪酬	31.14	24.45	23.85
研发人员	加权平均人数	255	193	157
	平均薪酬	23.82	18.24	17.14
管理人员	加权平均人数	50	34	31
	平均薪酬	33.46	25.54	20.34

注：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加权平均人数，加权平均人数=各月人数之和/总月数。

如上所示，最近三年，公司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立足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升级营销网络，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力度，致使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增长，为了匹配人员规模、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公司引进了相应的管理人才。同时，为稳固和持续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公司制定了更加完善、更有竞争力的职级和薪酬绩效体系，人均薪酬有所上涨。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数量、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员工数量、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基调网络、蓝海讯通和飞思达科技，基调网络和蓝海讯通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21 年 1 月从新三板摘牌，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近三年业绩情况。

飞思达科技是港股上市公司，其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仅披露了合计的人员数量和职工薪酬，并未分别详细披露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以下为公司与飞思达科技最近三年总员工人数与平均薪酬的对比：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飞思达科技 ¹	加权平均人数	249	216	200
	平均薪酬	22.61	20.74	20.85
博睿数据 ²	加权平均人数	562	380	326
	平均薪酬	27.71	20.43	19.16

注 1：飞思达科技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加权平均人数，加权平均人数=(本年末人数+上年末人数)/2；

注 2：博睿数据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加权平均人数，加权平均人数=各月人数之和/总月数。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飞思达科技与公司的人数均不断上涨，但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为全面升级营销网络体系，引进了大量销售人才，同时研发团队亦在持续不断吸纳相关人才，导致 2021 年度公司人员数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人员规模的扩张速度较飞思达科技更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与飞思达科技的平均薪酬处于同一水平；2021 年度，飞思达科

技与公司的平均薪酬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但公司平均薪酬相对飞思达科技更高，主要系公司为稳固和吸引专业能力较强的人才，提升了薪酬待遇，同时完善了绩效等激励制度。

三、结合行业现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公司与飞思达科技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期间费用的总额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飞思达科技	5,633.90	56.84%	4,659.90	57.53%
博睿数据	18,887.61	141.90%	8,656.65	62.35%

如上表所示，2020年度，飞思达科技与公司期间费用占的收入比例处于同一水平。2021年度，飞思达科技和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金额相较上年度均呈增长趋势，但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大，占收入的比例增加较多，二者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如本题“一/（一）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所述，2021年度公司与人员相关的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涨，而同期飞思达科技的人员数量及薪酬并未出现大幅变动，该差异主要系公司与飞思达科技的经营策略存在不同之处，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1、关于经营业绩”之“六/（二）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资料，了解2021年度期间费用相较2020年度的变动情况，及变动较大的明细科目；
- 2、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2021年度公司人员增加、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 3、获取公司花名册，核查人员变动情况；
- 4、抽查并复核公司职工薪酬的核算与发放是否准确；
- 5、访谈会计师，了解其针对公司人员数量和职工薪酬变动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得出的核查结论；
- 6、查阅飞思达科技近三年的年报，了解其期间费用、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思达科技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呈上涨趋势，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增长速度相比飞思达科技更快，上述差异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业务合理性；

3、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飞思达科技的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具有业务合理性；

4、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充分关注因人员扩张、期间费用大幅上涨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状况、自身发展规划等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2022年持续稳步推进客户开拓进程，聚焦核心产品的开发，提升营销团队能力，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努力化解潜在风险。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公司2021年、2020年期间费用构成明细表，进行分析比较；计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占比变动的原因；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检查其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相关合同等；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2、检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各月工资表与员工花名册，统计各年度销售、管理、研发人数和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获取同行业公司的员工数量和薪酬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分析比较；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分析比较与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上述公司回复中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员工数量、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我们执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5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481.38万元，同比下降375.54%。公司2020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15.21万元、5,121.24万元，近

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产品的交付验收过程，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一）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细及变动金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及变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同比 变动额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同比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9.25	14,883.51	-1,845.74	13,155.98	-1,72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12	423.34	39.22	429.32	5.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	1,373.40	1,050.80	1,749.96	37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5.97	16,680.25	-755.72	15,335.27	-1,34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13	2,026.55	381.41	2,448.21	42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4.40	7,730.67	1,426.27	14,194.05	6,46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08	1,658.62	-537.46	494.90	-1,16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12	2,549.21	380.09	5,679.49	3,1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4.73	13,965.05	1,650.32	22,816.65	8,8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24	2,715.21	-2,406.04	-7,481.38	-10,196.59

（二）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长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有所减少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29.25 万元、14,883.51 万元、13,155.98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845.74 万元、1,727.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减少，加之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流程较长、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进度延后或者因自身原因回款情况较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有所减少。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2019年至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分别为6,304.40万元、7,730.67万元、14,194.05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426.27万元、6,463.38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支付给销售、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薪酬增长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4、关于期间费用”之“二、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数量、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员工数量、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3、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减少

2019年至2021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逐年分别为2,196.08万元、1,658.62万元、494.90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537.46万元、1,163.72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2020年较2019年减少主要为支付的增值税减少所致；2021年较2020年减少主要为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

2019年至2021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分别为2,169.12万元、2,549.21万元、5,679.49万元，2020年度和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80.09万元、3,130.28万元。2020年度较上年度基本持平，2021年度由于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因人数增长造成的业务招待费、差旅、办公、房租等费用均有所增长，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结合产品的交付验收过程，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针对监测业务、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类型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1	固定使用期计费	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通常为一年）及固定的合同总价款，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	依据销售合同，按照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每月月末分摊确认收入
	监测次数计费	与客户约定单次监测收费标准，公司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监测次数于每月月末确认收入。	以销售合同以及产品监测平台客户账号的实际使用监测次数为收入确认依据，于每月末按照“实际使用监测次数×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保底次数计费	与客户约定固定的使用期间内客户保底使用次数，超过保底次数按照约定单价乘以实际使用次数计费。在客户实际使用次数低于保底使用	①实际使用次数低于保底次数：依据销售合同，按照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每月月末分摊确认

序号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次数之前，公司在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期月度数；如果约定的使用期限尚未届满，客户实际使用次数已超过保底使用次数的，则在超量当月将尚未分摊完的金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月收入，同时，将超量部分根据约定的计费规则进行计费；超量次月开始，按照客户实际使用的监测次数确认收入。	收入 ②实际使用次数高于保底次数：以销售合同以及产品监测平台客户账号的实际使用监测次数为收入确认依据
2	软件销售	公司从事的软件销售业务系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产品的销售，以及后续的产品安装、产品调试、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配套服务。公司采用收到经客户测试并出具的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若合同中约定了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则该部分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以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3	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为客户定制数据监测应用系统，公司采取技术开发劳务已经提供给客户，经客户测试并出具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方式；若合同中约定了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则该部分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以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4	系统集成	公司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系将标准化软件产品与硬件设备集成销售给客户，同时提供后续的产品安装、产品调试、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配套服务。公司采用在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若合同中约定了售后支持及平台运维等后续配套服务，则该部分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以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上述收入确认依据中，销售合同为公司与客户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情况确认单系客户出具，为独立于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产品监测平台客户账号的实际使用监测次数系客户所属账号实际使用监测次数的系统记录，客户使用监测服务前需在公司的产品监测平台开设专用账号，并以此账号配置下发监测任务、查看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等，客户可实时登录账号并追踪查看其配置任务的类型、次数等信息，且任务及次数系由客户通过账号配置并下发，受到客户的实时检查与监督，可靠性较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近三年内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未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复核企业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判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3、查阅最近三年公司的审计报告和上市后披露的年报，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是否发生过变动；

4、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

5、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进行循环测试，核查实际业务是否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有所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长所致，各项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对上述问题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

2、针对数据监测类收入，核对后台数据、合同单价、与财务入账金额是否一致；针对软件类收入检查公司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均已验收，是否已开具销售发票，是否已进行纳税申报，如有不符应及时调查和处理；

3、针对监测服务收入选取样本，将向客户出具的账单与相应的应收账款记录以及收费单据进行核对；

4、针对监测服务收入选取样本，从业务支撑系统提取数据，重新计算收入数据，并将相关结果与博睿数据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5、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对收入的会计分录进行评价，并将这些会计分录明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包括服务合同和验收单据等；

6、对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函证，核查客户真实性、交易真实性；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笔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

8、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价信息系统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9、获取企业2021年现金流量明细表，编制现金流量表，并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勾稽比对。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回复中有关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产品的交付验收过程、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近三年的变动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